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將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之

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之 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或「本公司」或「我們」)就本公司將不時以系列的形式(各自均為一「系列」)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單一股票認購／認沽證、指數認購／認沽證及單位基金認購／認沽證(統稱為「認股證」、單一股票可收回牛熊證、指數可收回牛熊證及基金單位可收回牛熊證(統稱為「牛熊證」，連同認股證及聯交所不時認可的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而刊發本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本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誤導。

本文件補充及修訂基本上市文件，及應與基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覽。有關各系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之其他條款，將載列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各自為「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並須與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一併理解。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全面瞭解及願意承擔與結構性產品有關之風險，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於結構性產品。閣下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閣下可能會蒙受其全部投資的損失。故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在投資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前仔細研究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發行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金融機構的一部分，於任何時候均有大量未完結的金融產品及合約。

結構性產品對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構成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發行人清盤，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即依賴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而該等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資產之任何公司、(b)相關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倘若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重要事項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文件補充基本上市文件，及應與基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覽。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一併閱覽基本上市文件、本文件，以及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除本文件修訂及補充者外，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屬最新，且真實準確。請注意，基本上市文件或會不時進一步修訂或更新。如閣下有意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應向我們查詢是否已刊發任何額外增編或任何經更新的基本上市文件。

本公司不能給予閣下投資建議。閣下必須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的投資需要，並於適當時諮詢專業意見。本文件無意亦不應當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閣下應購買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而作出的建議或意見，而閣下必須自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及自行評估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

本公司保證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查閱：

- (a) 基本上市文件、本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本公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及
- (c) 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We undertake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our structured product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to mak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vailable to you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which is presently at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a) a copy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is document and any other addenda to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b) a copy of our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repor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and
- (c) a copy of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referred to in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會發售予屬於以下的任何人士：(a)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規例（修訂本）或(b)就「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而言的「美籍人士」；CFTC頒佈及於78 FR 45316 – 45317可獲得的規則，或CFTC頒佈的任何後續指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當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Aa3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全球評級	AA- (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或波幅的指標；及
- 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我們的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所述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帶來重大影響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文件、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錄

	頁次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6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史樂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發行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獨立非執行董事史樂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辭任，發行人董事會現有成員為：

范寧[#]，主席

王冬勝，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美倫*，GBM，副主席

穆秀霞*，副主席

Graham John Bradley*

鄭慧敏，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鄭維志博士*，GBS，OBE

錢果豐博士*，GBS，CBE

蔡耀君*

利蘊蓮*

李昕哲*

李澤鉅[#]

Bin Hwee Quek (née Chua)*，JP

韋智理*，BBS

楊敏德*，GBS

丹斯里楊肅斌博士*，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本節所引述的頁碼(即頁尾顯示的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的頁碼。本節所載摘要並不完整，全文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有關文件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61,351	52,576
– 利息收益	79,476	65,794
– 利息支出	(18,125)	(13,218)
費用收益淨額	24,422	21,380
– 費用收益	29,556	25,451
– 費用支出	(5,134)	(4,071)
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4,698	20,586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90	601
股息收益	8	33
保費收益淨額	32,858	27,383
其他營業收益	5,170	3,589
營業收益總額	138,797	126,14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32,570)	(33,928)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06,227	92,220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909)	不適用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不適用	(3,483)
營業收益淨額	105,318	88,737
營業支出總額	(42,882)	(38,604)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858)	(20,0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40)	(15,5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36)	(2,29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848)	(702)
營業利潤	62,436	50,13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8,577	7,245
除稅前利潤	71,013	57,378
稅項支出	(12,495)	(10,203)
本期利潤	58,518	47,175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3,759	43,443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4,759	3,7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本期利潤	58,518	47,175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2,355
– 公允值增益	不適用	4,169
–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不適用	(604)
– 就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金額	不適用	5
– 撥入收益表之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值增益	不適用	(1,039)
– 所得稅	不適用	(1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80	不適用
– 公允值虧損	(2,455)	不適用
–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虧損	2,440	不適用
–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4)	不適用
– 所得稅	99	不適用
現金流對沖	(273)	1,039
– 公允值虧損	(632)	(5,986)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虧損	293	7,226
– 所得稅	66	(20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571)	(211)
匯兌差額	(8,233)	12,75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物業重估	3,492	4,405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增益	4,162	5,115
– 所得稅	(670)	(7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24)	不適用
– 公允值虧損	(319)	不適用
– 所得稅	(5)	不適用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820)	(283)
– 未扣除所得稅	(978)	(337)
– 所得稅	158	5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105	428
– 未扣除所得稅	134	525
– 所得稅	(29)	(9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6,544)	20,48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1,974	67,664
應佔：		
– 母公司股東	47,169	63,13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05	4,53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1,974	67,6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184,796	208,07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0,113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524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512,139	496,434
衍生工具	4	337,300	300,243
指定及以其他方式必須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4,140	不適用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122,64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45,937	330,890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41,132	433,005
客戶貸款	5	3,496,917	3,328,980
金融投資	6	1,723,754	1,720,87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58,636	227,72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7	144,193	144,7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62,931	59,86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181	116,336
遞延稅項資產		2,463	2,15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8	254,711	158,511
資產總值		8,238,867	7,943,346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524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49,317	38,28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0,991	47,170
同業存放		208,402	201,697
客戶賬項	10	5,152,524	5,138,272
交易用途負債		101,439	231,365
衍生工具	4	328,073	309,35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84,447	49,27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6,962	38,394
退休福利負債		2,128	2,22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39,152	265,68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9	206,717	110,687
保單未決賠款		456,920	438,017
本期稅項負債		8,622	3,242
遞延稅項負債		24,520	24,391
後償負債		4,111	4,090
優先股		21,116	21,037
負債總額		7,475,965	7,190,360
股東權益			
股本		151,360	151,360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115,033	123,417
保留盈利		423,970	406,966
股東權益總額		705,100	696,4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802	56,506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762,902	752,98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238,867	7,943,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重列)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71,013	57,378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3,191	3,005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452)	(83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8,577)	(7,245)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利潤)/虧損	2	-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909	不適用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貸款減值虧損準備	不適用	3,903
	116	(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62	519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2,366)	(651)
營業資產變動	(292,978)	(145,879)
營業負債變動	243,292	37,641
撇銷匯兌差額	6,041	(25,802)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84	82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272)	(328)
已付稅款	(3,597)	(3,315)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968	(81,787)
購入金融投資	(510,215)	(301,556)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471,146	376,34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7)	(7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17	244
出售客戶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798	54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1,944)	(1,08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1,365)	73,211
贖回優先股及其他股權工具	-	(6,022)
已發行之後償借貸資本 ¹	67,052	27,320
已償還之後償借貸資本 ¹	(39,118)	(900)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9,745)	(38,3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11)	(17,9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26,208)	(26,51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²	718,038	752,7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1,938)	23,35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892	749,551

2018年上半年的已收利息為785.72億港元(2017年上半年: 663.03億港元), 2018年上半年的已付利息為173.84億港元(2017年上半年: 132.09億港元), 2018年上半年的已收股息為2,000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 2,900萬港元)。

1 期內後償負債(包括發行予本集團旗下公司者)之變動包括上表呈列之發行及償還金額, 以及匯兌增益(1.69億港元)和公允價值虧損(100萬港元)所產生的非現金變動。

2 於2018年6月30日, 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為1,279.61億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 1,642.74億港元)。

3 於2018年1月1日, 因過渡至HKFRS 9「金融工具」後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累積變動為虧損100萬港元。

4 為與集團的呈列方式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已經更改, 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⁶	現金流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¹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360	14,737	406,966	58,381	6,825	(197)	(6,948)	65,356	696,480	56,506	752,986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	-	(7,478)	-	(4,512)	-	-	-	(11,990)	(323)	(12,313)
於2018年1月1日	151,360	14,737	399,488	58,381	2,313	(197)	(6,948)	65,356	684,490	56,183	740,673
本期利潤	-	-	53,759	-	-	-	-	-	53,759	4,759	58,518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680)	3,142	(675)	(250)	(8,117)	(10)	(6,590)	46	(6,5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	-	-	-	34	-	-	-	34	46	8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51)	-	-	-	(151)	(173)	(324)
- 現金流對沖	-	-	-	-	-	(250)	-	-	(250)	(23)	(273)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16)	-	-	-	-	-	(816)	(4)	(820)
- 物業重估	-	-	-	3,142	-	-	-	-	3,142	350	3,492
- 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之精算增益 / (虧損)	-	-	139	-	-	-	-	-	139	(34)	105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3)	-	(558)	-	-	(10)	(571)	-	(571)
- 匯兌差額	-	-	-	-	-	-	(8,117)	-	(8,117)	(116)	(8,233)
本期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53,079	3,142	(675)	(250)	(8,117)	(10)	47,169	4,805	51,974
已付股息	-	-	(26,559)	-	-	-	-	-	(26,559)	(3,186)	(29,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46)	-	-	-	-	69	(77)	-	(77)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⁴	-	-	(1,892)	(664)	-	-	-	2,633	77	-	77
於2018年6月30日	151,360	14,737	423,970	60,859	1,638	(447)	(15,065)	68,048	705,100	57,802	762,9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¹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4,359	14,737	413,024	53,763	6,189	(793)	(31,861)	58,588	628,006	51,130	679,136
本期利潤	-	-	43,443	-	-	-	-	-	43,443	3,732	47,175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96	4,077	1,795	975	12,571	175	19,689	800	20,489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187	-	-	-	2,187	168	2,355
- 現金流對沖	-	-	-	-	-	975	-	-	975	64	1,039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81)	-	-	-	-	-	(281)	(2)	(283)
- 物業重估	-	-	-	4,077	-	-	-	-	4,077	328	4,405
- 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之精算增益	-	-	371	-	-	-	-	-	371	57	428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6	-	(392)	-	-	175	(211)	-	(211)
- 匯兌差額	-	-	-	-	-	-	12,571	-	12,571	185	12,75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43,539	4,077	1,795	975	12,571	175	63,132	4,532	67,664
已付股息	-	-	(35,438)	-	-	-	-	-	(35,438)	(2,895)	(38,3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3)	-	-	-	-	(25)	(48)	(3)	(51)
轉撥及其他變動 ^{3,4}	35,257	-	(36,602)	(702)	-	-	-	2,070	23	49	72
於2017年6月30日	149,616	14,737	384,500	57,138	7,984	182	(19,290)	60,808	655,675	52,813	708,48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物業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149,616	14,737	384,500	57,138	7,984	182	(19,290)	60,808	655,675	52,813	708,488
本期利潤	–	–	45,087	–	–	–	–	–	45,087	3,756	48,843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880	4,067	(1,159)	(379)	12,342	(231)	15,520	768	16,288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765)	–	–	–	(765)	19	(746)
– 現金流對沖	–	–	–	–	–	(379)	–	–	(379)	(53)	(432)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4	–	–	–	–	–	74	–	74
– 物業重估	–	–	–	4,067	–	–	–	–	4,067	392	4,459
– 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之精算增益	–	–	822	–	–	–	–	–	822	121	943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16)	–	(394)	–	–	(231)	(641)	–	(641)
– 匯兌差額	–	–	–	–	–	–	12,342	–	12,342	289	12,631
本期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45,967	4,067	(1,159)	(379)	12,342	(231)	60,607	4,524	65,131
已發行股份	1,744	–	–	–	–	–	–	–	1,744	–	1,744
已付股息 ²	–	–	(20,822)	–	–	–	–	–	(20,822)	(1,737)	(22,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50)	–	–	–	–	(299)	(349)	(6)	(355)
轉撥及其他變動 ^{3,5}	–	–	(2,629)	(2,824)	–	–	–	5,078	(375)	912	5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360	14,737	406,966	58,381	6,825	(197)	(6,948)	65,356	696,480	56,506	752,986

1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的購買溢價，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金額。

2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3 2017年上半年，本行贖回7.75億美元（60.22億港元）優先股，有關股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贖回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優先股數額已按《公司條例》的維持資本要求撥入股本，另對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2013年，本行以同樣方式贖回37.45億美元（292.35億港元）優先股。該數額亦已按《公司條例》的維持資本要求撥入股本，另對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就此等交易而於2017年上半年撥入股本並對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的總額為352.57億港元，該數額為不可分派。

4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聯營公司因應地方監管規定而作出的相關轉撥。

5 由物業重估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的21億港元；此項轉撥乃《2017年報及賬目》董事會報告所載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

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代表2017年12月31日的HKAS 39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應與《2017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應用之準則

除有關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呈列方式的條文（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外，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其中包括採納將於2019年1月1日（允許提前採納）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計算期生效的「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HKFRS 9的修訂）」。採納該準則預計不會產生重大影響。HKFRS 9包括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可繼續沿用HKAS 39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經行使該項選擇。於開始實施之日，本集團已調整期初的資產負債數據，以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與減值之規定。在HKFRS 9的准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所列示，採納該準則使2018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123.13億港元。

已計入HKFRS 9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影響。這使得先前披露之影響產生的資產淨值減少50.23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HKFRS 15「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的規定以及一系列準則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9之過渡規定

HKFRS 9之過渡規定要求對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審核。HKFRS 9規定，如2018年1月1日不再存在會計錯配則撤銷指定，如2018年1月1日存在會計錯配則准許於當日撤銷指定或進行額外指定。因此，根據HKFRS9的規定，如會計錯配不再存在，則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指定獲撤銷。該等變動之影響已納入附註2列示的對賬中。

本集團使用了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釐定金融資產（特別是批發貸款）於首次確認入賬時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並未依賴上述過渡規定來釐定自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與採納HKFRS 9同步進行的審核，本集團自願對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作出以下改變（儘管HKFRS 9之採納並未如此強制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所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已納入附註2列示的對賬中。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本集團已考慮呈列包含存款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金融負債之市場慣例。我們的結論是會計政策和「交易用途負債」呈列方式之變動是適當的，因為這與同行呈列同類金融工具的方式更趨一致，從而提供與該等金融負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所產生影響更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指定該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而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這是因為該等金融負債的管理和表現評估均以公允值為基準。該呈列方式之變動進一步引發的結果是，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採納之會計政策（繼續採納HKFRS 9有關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呈列方式的規定之後採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而餘下影響則在損益賬內呈列。
- 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賬項已由「交易用途資產」、「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以及由「交易用途負債」、「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重新分類為「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金融資產呈列方式之變動符合HKFRS 9規定，且鑑於金融資產呈列方式之變動，我們認為改變金融負債呈列方式能提供更相關的資料。金融負債呈列方式之變動不影響該等項目的計量，因而不影響任何期間的保留盈利或利潤。
- 若干借入股票資產已由「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和「客戶貸款」重新分類為「交易用途資產」。計量方式之變動乃由於此活動被釐定為環球業務模式，並使本集團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的新訂或經重大修訂的會計政策乃HKFRS 9之實施政策，並取代現行的HKAS 39政策。對沖會計政策基本不變，故不再贅述。以下政策將實質上取代《2017年報及賬目》中的現行政策(d)和(e)，後續政策將於《2018年報及賬目》中重新編號：

(a)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如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若干債務證券等），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值低於借出之現金額，例如某些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則差額會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於貸款期限內遞延及確認，惟貸款已減值的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若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貸款承諾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撤銷確認產生之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損益賬內確認。

(c)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是指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業務促進和其他類似投資。撤銷確認該等股權證券之損益不會轉撥至損益賬。否則，股權證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惟不包括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股息收益）。

(d)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首次入賬時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方式列賬：

- 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和負債或該組金融負債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及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的變動會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別為：

- 已發行長期債務。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不為對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不會分類為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客戶負債，乃根據關聯基金持有資產的公允值釐定。如果相關資產未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則至少部分資產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值進行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允許將公允值變動計入收益表，並在同一行中呈列。

(e)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亦會按公允值計量。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這包括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並符合獨立衍生工具定義之金融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如果衍生工具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f) 按已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較短）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如為貸款承諾及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因有客觀減值證據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如下文所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倘上述不還款的可能性未於更早階段識別，則視為於貸款逾期90日時發生。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撤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撤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撤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撤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壓力而修訂合約還款條件，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並分類為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並會保持重議條件貸款的指定列賬方式，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的條款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貸款將撤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撤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將視作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重議條件貸款予以披露。

除出現信貸減值的承辦貸款之外，再無證據顯示為信貸已減值的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均可撥出第三級；就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風險（基於經修訂的合約條款）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基於原有的未修訂合約條款），撥入第一級或第二級。因修訂合約條款而撤銷的款項不會撥回。

修訂貸款條款但並非信貸已減值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重議條件的情況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享有的現金流權利屆滿，則原有貸款會撤銷確認，而新造貸款按公允值確認。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相關的貸款優惠，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視為已屆滿。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級）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於每個業績報告期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以不偏不倚、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釐定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提供單一套釐定何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並不可能，有關標準會因貸款類別而異，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差異尤甚。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計量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與業績報告日期估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或倘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為3.3以上，則以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為準）。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變化的資料，和外界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3.3以上且並非已減值	2倍

對於HKFRS 9實施前承辦的貸款，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入反映日後宏觀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時違責或然率須假設「整個周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周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計算約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的客戶風險評級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限額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違責或然率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別（第二級）（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4.2	4級
4.3-5.1	3級
5.2-7.1	2級
7.2-8.2	1級
8.3	0級

客戶風險評級所用的23級制度，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9頁。

對於可取得外界市場評級且信貸風險管理不採用信貸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其信貸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第二級。投資級別是指導致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強能力履行短期內的約定現金流責任，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對於零售組合，違責風險評估採用業績報告日期的12個月違責或然率，該數據通過計入所有客戶相關可得資料的信貸評分得出。上述違責或然率已就超過12個月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被視為期限內違責或然率指標的合理約數。零售風險承擔首先分類至同類組合，通常按國家/地區、產品和品牌劃分。在各組合內，第二級賬項的定義為該賬項的經調整12個月違責或然率高於組合內各項貸款逾期30日前12個月的12個月平均違責或然率。對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此前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此項有關具體組合的限額可識別違責或然率高於以下水平的貸款：表現與初始預期相符的貸款應有的違責或然率，以及承辦時可以接受的違責或然率。因此，該限額可約略比較承辦時與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或然率。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 -（第一級）

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責事件而導致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重議條件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重議條件包括因應本來不予以考慮，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提供還款優惠。即使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小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貸損失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為止。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以在不同類別（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撥，取決於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的相對增加幅度。如果基於上述評估，自首次確認入賬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撥出第二級。除重議條件的貸款外，如果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述任何信貸減值證據，則撥出第三級。不屬於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重議條件貸款將繼續處於第三級，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內觀察到日後無法償還現金流的風險大幅降低，且無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對於按組合評估減值的貸款，有關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的一段履約還款紀錄（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對於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所有可得證據均會個別考慮。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須不偏不倚及衡量或然率，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之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包含三大部分：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方法是將12個月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相乘。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使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期限內的違責或然率分別代表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責的或然率及於該工具的剩餘期限內發生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反映違責事件發生時的預期金額，當中考慮結算日到違責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償還以及貸款承諾的任何預期取用。違責損失率指違責事件發生時違責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當中考慮到預期變現時抵押品價值的風險緩減效應及金錢的時間價值等特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集團盡可能使用巴塞爾協定2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重新校準以符合HK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HK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後備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時（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考慮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逾期90日以上的違責後備貸款（對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當前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的攤銷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利轉折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為緩減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不利轉折違責損失率風險而可能採用的監管規定下限 按資本成本折現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的估計，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 無下限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僅包含與獲取 / 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雖然12個月違責或然率已盡可能從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但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12個月違責或然率來確定。對於批發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還考慮了信貸質素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客戶風險評級之間的變動。

第三級批發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現金流折現法個別確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信貸風險管理主任於報告日期當天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期未來取得利息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假設及預測，如果未償還金額的收回很可能包括基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透過參考集團更普遍應用的三種經濟境況，以及信貸風險管理主任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對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衡量或然率。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效果相若，將根據其影響將作為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由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開始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不論是12個月或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均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對於批發透支，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涉及期間乃截至下一次實質信貸審核的預計日期為止。實質信貸審核日期亦為新設信貸安排首次確認入賬的時間。然而，倘金融工具包含已取用和未取用承諾，而根據合約要求還款和取消未取用承諾的能力並無限制本集團截至合約通知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則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並非由合約期決定。此時，預期信貸損失會按本集團繼續面對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減低的信貸風險期間計量。此做法適用於零售透支和信用卡，計量期間乃按組合基準，釐定為第二級風險承擔發生違責或被取消作為履約戶口的平均時間，介乎兩至六年之間。此外，此類信貸安排無法分開識別貸款承諾成分與金融資產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但若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則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集團一般會應用參考外界預測分布情況釐定的三個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即一致經濟境況方法。此方法被認為能不偏不倚地有效計算大部分經濟環境下的預期損失。這些境況包括一種「最可能發生的結果」（「核心境況」），和兩種可能性較低的「外圍」境況，分別位於核心境況的兩側，稱為「上行境況」和「下行境況」。核心境況用於年度營運規劃流程，按監管規定作出修訂後，亦用於企業整體壓力測試。上行和下行境況採用標準流程構建，並由反映本集團當前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境況說明提供支持。外圍境況與核心境況的關係通常固定為核心境況佔80%權重，而上行和下行境況各佔10%；核心境況和外圍境況於經濟重要性方面的差異，乃參考專業行業預測中外界預測分布情況的差距而定。外圍境況為經濟上表現合理且內部一致的世界狀況，未必如壓力測試所用境況嚴重。預測期為五年，其後預測將改用基於過往平均紀錄的觀點。核心預測和核心與外圍境況之間的差距乃基於以下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預期本地生產總值：英國、法國、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和阿聯酋。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利率、通脹率和商用物業價格。

一般而言，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和由此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輸出數據將採用標準或然率權重計算或然率加權數值。此或然率加權可能直接應用，亦可能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釐定或然率加權的影響，然後作為調整應用於核心經濟預測的結果。核心經濟預測每季更新。

本集團明白，於某些經濟環境下，採用三種境況的一致經濟境況方法並不足夠。管理層可酌情要求進行更多分析，包括設定額外境況。若情況需要，可能就預期信貸損失估算中包含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採取全盤管理措施。

HKAS 39與HKFRS 9的差異

分類及計量

下文載列HKAS 39與HKFRS 9在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面的主要異同。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的呈列，以及過渡至HKFRS 9時須重新考慮公允值指定列賬方式的規定外，兩者並無不同。

HKAS 39	HKFRS 9
分類標準 金融資產根據工具性質和持有目的，分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貸款和應收賬款，以及持至到期日項目）、可供出售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衍生工具和交易用途項目）。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惟該合約整體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時除外。公允值選項適用於：有非密切相關的內含衍生工具但未分開計量、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管理、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可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的情況。可供出售是預設類別。	債務工具根據合約條款和上述會計政策所載的持有業務模式，分為按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含衍生工具的概念不適用於金融資產。因此，公允值選項僅適用於可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的情況。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是預設類別。 股權證券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惟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載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者除外。
呈列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債務工具和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因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所產生呈列和計量差異之對賬，載於附註2。

一般而言：

- HKAS 39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同業和客戶貸款以及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根據HKFRS 9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由於HKFRS 9有所規定或指定列賬方式不變，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有小部分則因合約現金流特點或持有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 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視乎持有業務模式，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所有股權證券仍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顯示的股權證券，乃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業務促進和其他類似投資。

減值

根據HKFRS 9，減值範圍亦涵蓋已攤銷成本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其減值確認及計量力求比HKAS 39更具前瞻性，由此得出的減值準備可能更為波動。如第34頁所載，採納此準則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準備總額上升，因為所有金融工具需至少評估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而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所適用的金融工具數目，多於HKAS 39所規定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HKAS 39與HKFRS 9的主要異同

	HKAS 39	HKFRS 9
範圍	對於已攤銷成本資產，減值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損失計量方法為比較賬面值與日後現金流折現值。可能因未來事件而產生的損失不會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不足額時確認。減值按公允值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減幅計量。	根據HKFRS 9，減值範圍涵蓋已攤銷成本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已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適用相同的確認及計量規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不會確認減值。所有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都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所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業績報告日期合理及有依據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均用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應用	會計政策一般會區分個別大額貸款與綜合評估的同類貸款組合。	區分個別與綜合評估的重要性降低。一般而言，區分貸款管理採用批發或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系統有重大意義，因為兩者可用的資料類別和信貸風險管理方式有所不同。
已減值 / 第三級	對於個別大額貸款，HKAS 39與HKFRS 9下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所用的標準相同。 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乃根據評估減值時最近更新的市值釐定，不就市場價格的預期日後變動作出調整。 對於不視為個別大額的同類貸款組合，會採用滾動率方法或貸款的過往損失率經驗，以統計法釐定綜合基準的減值虧損。根據此等方法，減值準備於組合層面確認。但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或因信貸風險而重議條件，則會就呈列目的分類為已減值。零售貸款中，拖欠超過90日但個別評估並無減值跡象的個別貸款作例外處理，不會分類為已減值。	第三級的數目與HKAS 39下視為個別大額的已減值貸款一致。 對於批發貸款，會繼續計算個別折現現金流。但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會就預期日後市場變動作出調整，而反映不同境況下現金流的損失須計算或然率加權值，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採用最佳估算現金流。 對於零售貸款，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釐定是否屬於第三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本金或利息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已就有關借用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用人授予還款優惠；或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釐定減值準備時，計算方法與第二級所用者相同，而違責或然率設定為1。因此，有關結果未必等同於HKAS 39統計法所釐定者，披露為第三級的數目亦未必與HKAS 39下披露為已減值者一致。 對於貸款轉撥往第三級的標準，和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標準，有關會計政策載於第25頁政策(f)。
第二級	並非HKAS 39下的概念。	對於貸款轉撥往第二級的標準，和計量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標準，有關會計政策載於第25頁政策(f)。
第一級	並非HKAS 39下的概念。然而，對於並未明確識別減值證據的貸款，會評估已產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方法為於考慮由出現減值至識別虧損之間的估算時間等因素後估算綜合準備。此數值會定期按實際經驗進行評估，並可能隨時間而變化。與之相似，對於HKAS 39下按綜合基準評估的同類貸款組合，內在虧損使用由識別虧損至攤銷之間的時間等風險因素釐定，並會根據實際結果定期調整。	對於不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準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此12個月期間可能等於或長於HKAS 39下估算的期間（通常介於6至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方法載於第25頁政策(f)。

(b) 估算及判斷之應用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牽涉金融工具減值、金融工具估值、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準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實施HKFRS 9導致對金融工具減值相關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評估有所變化。

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何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於假設和估算中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釐定循環信貸安排的期限和首次確認入賬點時，均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估算損失和實際損失的差異，定期檢討支持此等釐定內容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但鑑於HKFRS 9相關規定剛開始應用，可用於此類比較的時間有限。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其對前瞻性經濟狀況的回應）仍須檢討和完善。過往監管規定模型計算法並無使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而「上行境況」一般未納入壓力測試範圍；故此等模型的檢討和完善尤其關鍵。

在估算當中作出判斷時需使用假設，而假設相當主觀且極易受風險因素影響，尤其是易受多個不同地域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所影響。許多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互相影響，而整體貸款減值準備不會特別易受某一項因素影響。第10至11頁風險部分載有核心境況的相關假設，以及我們如何依據專業的行業預測人員的一致預測，因應本集團的首要和新浮現風險及其判斷而設定各種境況的詳細資料。僅採用核心境況（旨在計算不偏不倚的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會作調整，以反映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於本期內，2018年應用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1）並無其他變動。

(c) 本集團之組成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本集團之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d) 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HKFRS 16「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根據HKFRS 16，該準則範圍內大多數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當前根據HKAS 17「租賃」列賬的融資租賃相若。承租人須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融負債。該資產將按租賃期限攤銷，而金融負債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HKAS 17大致相同。本集團現正評估HKFRS 16的影響，故於本期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量化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HKFRS 17「保單」於2018年1月頒布，載列實體對其所簽發保單及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會計方法應用規定。HKFRS 17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影響。

(e) 持續經營

本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各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母公司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資本規定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f) 會計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1所述者一致。

2 採納HKFRS 9後重新分類之影響

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

註釋	HKAS 39 計量類別	HKFRS 9 計量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HKAS 39賬面值 百萬元	其他 分類變動 百萬元	HKFRS 9重新分類至			重新分類 後之賬 面值 百萬元	HKFRS 9重 新計量（包 括預期信貸 損失） ⁴ 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之 HKFRS 9 賬面值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賬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 百萬元	已攤銷成本 百萬元			
資產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08,073	-	-	-	-	208,073	(1)	208,072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5,714	-	-	-	-	25,714	-	25,714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67,174	-	-	-	-	267,174	-	267,174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496,434	36,282	-	-	(26,572)	506,144	9	506,15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300,243	-	-	-	-	300,243	-	300,243
2,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122,646	-	12,130	-	(899)	133,877	158	134,035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330,890	-	-	-	-	330,890	-	330,890
1,2,3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433,005	(37,095)	(4,667)	-	-	391,243	(53)	391,190
1,2,3,4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3,328,980	(35,406)	(2,654)	-	-	3,290,920	(3,492)	3,287,428
5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 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410,655	-	(47)	-	(50,699)	1,359,909	-	1,359,909
6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 股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9,275	-	(3,093)	297	-	6,479	6	6,485
5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300,943	-	-	-	51,598	352,541	(4,457)	348,084
	已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已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227,729	-	-	-	-	227,729	(26)	227,703
8	不適用	不適用	144,717	-	-	-	-	144,717	(6,029)	138,688
9	不適用	不適用	59,865	-	-	-	-	59,865	(616)	59,249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36	-	-	-	-	116,336	-	116,336
	不適用	不適用	2,156	-	-	-	-	2,156	383	2,539
1,7	不適用	不適用	158,511	36,219	(1,669)	(297)	26,572	219,336	(32)	219,304
			7,943,346	-	-	-	-	7,943,346	(14,150)	7,929,196

註釋請參閱第35頁。

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註釋	HKAS 39 計量類別	HKFRS 9 計量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HKAS 39賬面值 百萬元	其他 分類變動 百萬元	HKFRS 9重新分類至			重新分類 後之賬 面值 百萬元	HKFRS 9重 新計量（包 括預期信貸 損失） ⁴ 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之 HKFRS 9 賬面值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賬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 百萬元	已攤銷成本 百萬元			
負債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67,174	-	-	-	-	267,174	-	267,174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38,283	-	-	-	-	38,283	-	38,283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47,170	-	-	-	-	47,170	-	47,170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01,697	(24,023)	-	-	-	177,674	-	177,674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5,138,272	(15,303)	-	-	-	5,122,969	-	5,122,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231,365	(147,654)	-	-	-	83,711	-	83,711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309,353	-	-	-	-	309,353	-	309,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49,278	120,397	-	-	-	169,675	73	169,748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38,394	-	-	-	-	38,394	-	38,394
	不適用	不適用	2,222	-	-	-	-	2,222	-	2,222
	已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已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265,688	-	-	-	-	265,688	-	265,6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0,687	66,583	-	-	-	177,270	487	177,757
	不適用	不適用	438,017	-	-	-	-	438,017	(536)	437,481
	不適用	不適用	3,242	-	-	-	-	3,242	-	3,242
	不適用	不適用	24,391	-	-	-	-	24,391	(1,861)	22,530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4,090	-	-	-	-	4,090	-	4,090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1,037	-	-	-	-	21,037	-	21,037
			7,190,360	-	-	-	-	7,190,360	(1,837)	7,188,523

註釋	於2017年12月31 日之HKAS 39賬 面值 百萬元	HKFRS 9 重新分類 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之賬面值 百萬元	HKFRS 9重新 計量（包括預期 信貸損失） 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百萬元
股東權益					
	151,360	-	151,360	-	151,360
	14,737	-	14,737	-	14,737
	123,417	(4,569)	118,848	57	118,905
	406,966	4,569	411,535	(12,047)	399,488
	696,480	-	696,480	(11,990)	684,490
	56,506	-	56,506	(323)	56,183
	752,986	-	752,986	(12,313)	740,673

註釋請參閱第35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對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作出之HKAS 39減值準備與HKAS 37準備之對賬

HKAS 39計量類別	重新分類至		重新計量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賬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已攤銷成本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級 百萬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之HKAS 39 減值準備	-	-	-	-	-	13,046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1	1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53	53
客戶貸款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827	2,665	3,492
金融投資	已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日)	-	-	23	99	122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32	32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 準備	-	-	-	-	-	16,746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之HKAS 37 準備	-	-	-	-	-	54
準備（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486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 準備	-	-	-	-	-	541

採納HKFRS 9的額外減值準備對除稅前資產淨值的影響為41.87億港元；37億港元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4.87億港元與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關。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中，167.46億港元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5.41億港元與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關。

	假設無重新分類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 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 允值 百萬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 之增益 / (虧損)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 確認之增益 / (虧損) 百萬港元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已攤銷成本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42,575	45,195	不適用	(1,538)

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重新分類至已攤銷成本的大部分資產已於2018年上半年到期。

採納HKFRS 9後重新分類之影響的註釋

- 1 根據HKFRS 9評估業務模式後，265.72億港元結算賬項已從「交易用途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先前作為「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呈列的280.32億港元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賬項以及81.87億港元「客戶貸款」已作為「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呈列，以確保所有該等數額以一致的方式呈列。先前作為「交易用途負債」呈列的272.57億港元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賬項、240.23億港元「同業存放」及153.03億港元「客戶賬項」已作為「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呈列。鑑於金融資產的呈列方式有變，此金融負債呈列方式變動被視為提供更多相關資訊。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呈列方式變動對該等項目的計量沒有影響，因此對「保留盈利」亦無影響。
- 2 26.54億港元「客戶貸款」及46.67億港元「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不符合HKFRS 9中對已攤銷成本分類的「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規定。因此，此等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指定及以其他方式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3 362.82億港元借入股票資產已由「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重新分類至「交易用途資產」。計量方式之變動乃由於此活動被釐定為環球業務模式，並使本集團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4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令資產淨值減少41.87億港元，主要包括分類為「客戶貸款」資產的賬面值減少34.92億港元，及有關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增加4.87億港元。
- 5 此前根據HKAS 39分類為可供出售的4,700萬港元債務工具不符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要求。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採納HKFRS 9後分類為「指定及以其他方式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此前根據HKAS 39分類為可供出售的506.99億港元債務工具，已按照HKFRS 9「持有以用於收取」的業務模式類別重新分類至已攤銷成本，導致現已已攤銷成本（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後減少43.35億港元。
- 6 根據HKFRS 9，30.93億港元可供出售股權工具已重新分類為「指定及以其他方式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餘61.82億港元本集團已選擇應用HKFRS 9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選項。
- 7 16.69億港元其他金融資產（即根據HKAS 39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遠資基金承擔）不符合HKFRS 9已攤銷成本分類的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要求。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指定及以其他方式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8 聯營及合營公司應用HKFRS 9後重新計量我們於該等實體之權益，使「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少60.29億港元。
- 9 根據HKFRS 9，保險業務所持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和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對保險和投資合約持有人的負債產生次要影響。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內列賬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賬面總值減少6.16億港元，於「保單未決賠款」內列賬的負債減少5.36億港元。於「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賬的負債增加7,300萬港元。
- 10 我們在呈列1,203.97億港元金融負債（當中包括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時已考慮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會計政策變動及「交易用途負債」的呈列是合適的，因為該做法更與同業對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更趨一致，從而提供更多有關該等金融負債對滙豐財務狀況及業績影響的資訊。因此，我們已將該等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因該等金融負債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11 雖然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仍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採納HKFRS 9導致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前稱可供出售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以按照HKFRS 9規定反映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減值（扣除此前HKAS 39規定的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因此，採納HKFRS 9後，因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於「保留盈利」內確認的累計預期信貸損失為5,500萬港元。此外，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至「指定及以其他方式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相關之累計可供出售儲備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3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發普通股股息				
- 於半年期間通過及派發之上個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	0.36	16,559	0.56	25,438
- 已派發第一次股息	0.22	10,000	0.22	10,000
總計	0.58	26,559	0.78	35,438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派發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共100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為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共100億港元））。

4 衍生工具

按產品類別列示之衍生工具公允值

	公允值 - 資產				公允值 - 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現金流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公允值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現金流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公允值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234,475	1,002	-	235,477	222,490	2,929	-	225,419
利率	167,991	44	4,794	172,829	173,810	88	2,454	176,352
股權	23,429	-	-	23,429	21,582	-	-	21,582
信貸	6,471	-	-	6,471	6,455	-	-	6,455
大宗商品及其他	2,474	-	-	2,474	1,645	-	-	1,645
各類公允值總計	434,840	1,046	4,794	440,680	425,982	3,017	2,454	431,453
對銷				(103,380)				(103,380)
於2018年6月30日				337,300				328,073
外匯	198,483	2,449	-	200,932	201,829	3,575	-	205,404
利率	145,569	62	2,369	148,000	147,460	70	632	148,162
股權	22,116	-	-	22,116	25,106	-	-	25,106
信貸	5,591	-	-	5,591	5,970	-	-	5,970
大宗商品及其他	1,228	-	-	1,228	2,335	-	-	2,335
各類公允值總計	372,987	2,511	2,369	377,867	382,700	3,645	632	386,977
對銷				(77,624)				(77,624)
於2017年12月31日				300,243				309,353

按產品類別列示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現金流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公允值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21,548,524	112,667	-	21,661,191
利率	28,937,509	29,840	325,761	29,293,110
股權	776,574	-	-	776,574
信貸	936,677	-	-	936,677
大宗商品及其他	107,727	-	-	107,727
於2018年6月30日	52,307,011	142,507	325,761	52,775,279
外匯	18,928,664	132,198	-	19,060,862
利率	26,655,864	29,109	268,927	26,953,900
股權	762,895	-	-	762,895
信貸	659,200	-	-	659,200
大宗商品及其他	82,181	-	-	82,181
於2017年12月31日	47,088,804	161,307	268,927	47,519,038

5 客戶貸款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滙豐集團之類別劃分，此乃以2018年起生效的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統計分類守則為根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895,870	855,788
信用卡貸款	84,824	89,368
其他個人貸款	248,685	230,119
個人貸款總額	1,229,379	1,175,275
物業貸款	622,333	563,921
批發及零售貿易	463,554	460,347
製造業	425,394	411,225
運輸及倉儲	108,322	95,834
其他	473,813	429,800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2,093,416	1,961,127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189,785	205,623
客戶貸款總額	3,512,580	3,342,025
預期信貸損失 / 減值準備	(15,663)	(13,045)
客戶貸款淨額	3,496,917	3,328,980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710億港元，當中包括貨幣換算的不利影響280億港元。若不計及此項影響，相關增幅為1,99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和新加坡的企業及商業貸款增加，以及香港和澳洲的住宅按揭增加。

6 金融投資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357,930	不適用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524,006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827,817	不適用
– 股權	6,107	不適用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365,824	不適用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723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365,101	不適用
可供出售	不適用	1,419,93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不適用	539,014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871,641
– 股權	不適用	9,275
持至到期日	不適用	300,94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不適用	699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300,244
	1,723,754	1,720,873

7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

減值測試

於2018年6月30日，在長約74個月的期間內，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一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出現減值。

	於下列日期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	141.0	85.0	143.2	141.7	82.0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以管理層對盈利的估計為依據。中短期以後的現金流，則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永久數值，從而得出最終價值（包括大部分使用價值）。為反映預期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我們已計算出估算維持資本要求撥賬，並從預測現金流中予以扣減。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計算方法主要計及估計資產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及預期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因該等主要數值之改變所引致的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將令使用價值減少。此外，管理層也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數值仍然適當。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估算交通銀行的日後現金流。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2021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7年：3%），並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且處於外界分析員的預測範圍內。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2021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7年：3%），此為令長期利潤增長率達到3%的預期資產增長率。

折現率：11.85%（2017年：11.85%），乃運用市場數據按交通銀行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的計算方法計算。管理層亦比較了採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型計得的折現率與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折現率。我們採用的折現率處於外界資料來源所示範圍11.3%至12.7%（2017年：10.2%至13.4%）內。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比率介乎0.7%至0.72%（2017年：0.66%至0.82%），以外界分析員披露的預測為根據。在2021年後各期間之比率為0.7%（2017年：0.7%），略高於過往平均水平。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所有預測期間的比率均為62%（2017年：62%），稍高於交通銀行最近的實際業績。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比率介乎37.3%至38%（2017年：37.1%至38%），與外界分析員所披露的預測一致。

下表載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每一項主要假設，以及若要單獨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該假設需作出的修訂：

主要假設	為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而對主要假設作出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利潤增長率 長期資產增長率 折現率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成本收益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9個基點 增加8個基點 增加11個基點 增加2個基點 增加54個基點 增加37個基點

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26,181	24,541
黃金	43,117	44,555
承兌及背書	40,525	36,720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16,526	15,734
本期稅項資產	1,122	2,485
結算賬項及抵押品結欠 ¹	96,646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0,594	34,476
	254,711	158,511

¹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結算賬項及抵押品結欠均於「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呈列，如附註2所述（見第35頁註釋1）。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9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22,248	25,880
承兌及背書	40,558	36,720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責任	2,871	2,268
結算賬項及抵押品結欠 ¹	95,726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3,916	45,193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398	626
	206,717	110,687

¹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結算賬項及抵押品結欠均於「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項下呈列，如附註2所述（見第35頁註釋1）。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10 客戶賬項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往來賬項	1,056,181	1,078,661
儲蓄賬項	2,932,219	3,057,145
其他存款賬項	1,164,124	1,002,466
	5,152,524	5,138,272

11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289,165	289,892
承諾	2,511,949	2,481,711
	2,801,114	2,771,603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在相關情況下，上列承諾金額乃指預先批核信貸額度預期取用之水平。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名義本金總額並非日後流動資金需求之參考。

12 按類分析

根據HKFRS 8，環球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劃分類別及計量分類業績的基準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34「按類分析」。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可呈報類別並無重大變動。

按環球業務分析的財務表現載於第4頁「財務回顧」。

地區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內部 項目撇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101,609	38,532	(1,344)	138,797
除稅前利潤	45,916	25,097	-	71,013
資產總值	5,967,744	2,990,353	(719,230)	8,238,867
負債總額	5,576,965	2,618,230	(719,230)	7,475,9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92,577	35,126	(1,555)	126,148
除稅前利潤	35,105	22,273	-	57,378
資產總值	5,496,507	2,744,820	(566,812)	7,674,515
負債總額	5,136,986	2,395,853	(566,812)	6,966,027

13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為釐定2018年6月30日公允值所用的會計政策、監控架構及等級與《2017年報及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下表為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分析：

	公允值等級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滙豐旗下 公司款額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341,616	170,487	36	512,139	–	512,139
衍生工具	6,448	238,745	752	245,945	91,355	337,300
指定及以其他方式必須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0,493	35,712	17,935	134,140	–	134,14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015,178	337,813	4,939	1,357,930	–	1,357,930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1,3}	93,601	7,838	–	101,439	–	101,439
衍生工具	6,360	238,057	1,232	245,649	82,424	328,07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	–	173,623	10,824	184,447	–	184,447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300,646	195,575	213	496,434	–	496,434
衍生工具	4,773	215,869	517	221,159	79,084	300,24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0,641	23,567	8,438	122,646	–	122,64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916,385	498,512	5,033	1,419,930	–	1,419,930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1,3}	79,209	141,972	10,184	231,365	–	231,365
衍生工具	4,501	232,627	1,959	239,087	70,266	309,35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	–	49,278	–	49,278	–	49,278

1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包括在內。

2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列於「第二級」。

3 由2018年1月1日起，同時包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之金融負債（此前分類為交易用途負債）被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如附註2所述（見第35頁註釋10）。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以其他 方式必須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91	539	–	–	23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86,113	15,549	–	–	68	–	–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5,424	9,402	–	–	–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63,280	–	–	–	–	–	–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別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個季度業績報告期末產生。撥入及撥出公允值等級主要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發生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所呈報的第三級結餘有所增加，主要來自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由於保險業務增長所致。於2018年上半年，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因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變化而發生重大轉撥（2017年上半年：並不重大）。

14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估值基準

	於下列日期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45,937	346,346	330,890	330,776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41,132	440,869	433,005	433,213
客戶貸款	3,496,917	3,486,437	3,328,980	3,322,511
金融投資 –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365,824	362,779	300,244	309,484
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0,991	60,984	47,170	47,155
同業存放	208,402	208,382	201,697	201,689
客戶賬項	5,152,524	5,152,172	5,138,272	5,138,3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6,962	47,118	38,394	38,279
後償負債	4,111	3,392	4,090	3,766
優先股	21,116	21,522	21,037	21,539

其他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資產負債表內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詳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37。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2017年報及賬目》中所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有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交易概無變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進行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其性質均類似《2017年報及賬目》中所披露者。

16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1.2(j)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2010年，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一項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間接持有美國滙豐銀行之母公司）亦與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訂立一項同意停止和終止令。2012年，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進一步訂立覆蓋整個企業的合規同意令（統稱「該等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滙豐的所有美國業務採取改善措施，制訂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涵蓋與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合規事宜有關的風險管理。2012年，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額外同意令，當中規定美國滙豐銀行須糾正美國貨幣監理署報告所指的情況，並限制美國滙豐銀行在未經美國貨幣監理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取得任何新設金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其中持有權益，或於旗下現有金融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

2018年6月，在裁定美國滙豐銀行已遵守2010年同意停止和終止令以及2012年覆蓋整個企業的合規同意令之規定後，美國貨幣監理署終止了相關同意令。與聯儲局訂立的2010年同意停止和終止令以及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的2012年額外同意令仍未完結。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銀行就過往未能充分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和制裁法律，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和監管機構達成多項協議。在該等協議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司法部等各方訂立五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同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接納聯儲局的停止和終止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北美滙豐則接納聯儲局的民事罰款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就過往交易涉及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人士與該辦公室訂立協議，並與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承諾書，承諾遵守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此外，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及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民事罰款令。

根據該等協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銀行已向美國當局支付合共19億美元，並承諾進一步履行多項責任，其中包括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以每年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監察員」）。根據聯儲局頒布的2012年停止和終止令，監察員亦擔任獨立顧問，負責每年進行評估。2018年2月，監察員提交第四次年度跟進審查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通過對多個國家／地區的審查，監察員已識別出潛在的反洗錢和制裁合規問題，滙豐現正與美國司法部、聯儲局及／或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進行深入檢討。特別是，美國司法部正調查滙豐處理一名企業客戶賬項的方式。此外，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以及美國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民事部門正調查滙豐自有支付系統發出指示的若干付款中收集和傳輸第三方辦理機構資料的方式。滙豐正配合上述各項調查。

2017年12月，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屆滿，其中延後起訴的控罪則獲撤銷。監察員將於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儲局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以內行人士及獨立顧問的身分繼續工作。

與美國及英國當局達成的有關和解曾經引致私人訴訟，也不排除因滙豐遵守適用的《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制裁法律而衍生其他私人訴訟，亦不排除滙豐因為《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制裁或上述各項協議未有涵蓋的其他事宜而面對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稅務調查

本行正繼續配合美國及其他有關當局的工作，包括對可能須遵循美國報稅責任的本行印度客戶進行之調查。

此外，印度等全球各地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正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對滙豐瑞士私人銀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進行調查及審查。2015年2月，印度稅務當局在印度向本行發出傳票及要求提供資料。

本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正配合有關當局持續進行的調查。上述調查及審查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鑑於傳媒對該等事件的關注，其他稅務管理、監管或執法機關亦可能會展開或擴大類似調查工作或監管程序。

Mossack Fonseca & Co.

滙豐已接獲全球各地不同監管和執法機關提出的多項要求，需就相信與Mossack Fonseca & Co.（為個人投資公司提供服務的機構）有關連的人士及公司提供資料。滙豐正配合有關當局的工作。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等事項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可能對滙豐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

2016年7月及2016年8月，在兩宗於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原告人代表曾買賣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基準利率相關產品的人士，將滙豐及其他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列為被告人。申訴的指稱包括被告人曾進行與此等基準利率有關的不當行為，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大宗商品及詐騙法和州法例。2017年10月，被告人呈請撤銷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元掉期利率訴訟，有關呈請仍有待審理。被告人於2017年2月呈請撤銷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訴訟，並於2018年2月以起訴資格和地位的理由提出更新的撤銷呈請，而有關呈請亦尚待審理。此等事件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匯率調查

南韓等全球各地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現正就滙豐及其他機構在外匯市場進行的交易展開民事及刑事調查及審查。本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正配合該等調查及審查。

2018年1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刑事司就2010和2011年兩宗特定交易的欺詐行為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結束美國司法部對滙豐過去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滙豐負有多項持續責任，包括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以及採取措施改善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將須就此向美國司法部作出年度報告）。此外，滙豐同意支付罰款和賠償。

此等調查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有關聘任安排的調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現正就金融機構聘任由亞太區國家／地區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僱員轉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連人員的安排，調查多家金融機構（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已接獲多項提供資料的要求，並正配合證交會的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事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滙豐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17 補充資料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的《於2018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於本行網站www.hsb.com.hk。

18 《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法定賬目

本《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目。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6日通過本《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核數師已於2018年2月20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該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19 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機構。

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識別風險。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監管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聲譽風險、退休金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及保險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本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內。有關風險管理的現行政策及慣例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風險」一節。

2018年上半年的重要發展

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2017年報及賬目》所述）於2018年上半年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正按計劃，於2018年底前將環球標準計劃的大多數金融犯罪風險核心能力融入日常運作中，並將於2019年初完成計劃的基建。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進一步提升及加強金融犯罪防範措施。

信貸風險概要

下表分析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賬面 / 名義總值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 準備 ¹ 百萬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512,580	(15,663)
– 個人貸款	1,229,379	(5,903)
– 企業及商業貸款	2,093,416	(9,571)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89,785	(18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41,168	(3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97,447	(150)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184,797	(1)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0,113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524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45,937	–
– 金融投資	365,930	(105)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²	184,528	(44)
–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95,618	–
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總值	5,451,195	(15,849)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473,057	(361)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269,972	(293)
資產負債表外的名義總值 ³	1,743,029	(654)
於2018年6月30日	7,194,224	(16,503)
	公允值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 的備忘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⁴	1,351,822	(48)

1 零售透支及信用卡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按金融資產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大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此時預期信貸損失則按貸款承諾確認。

2 僅包括須符合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3 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高風險額。

4 為達到此披露目的，賬面總值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調整的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為此，上文呈列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對賬，原因是資產負債表不計入公允值增益及虧損。

信貸風險狀況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2018年上半年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的規定。根據HKFRS 9，減值範圍現涵蓋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分三個級別計算，金融工具會分配至其中一個級別，轉撥機制視乎信貸風險於其首次確認入賬與相關報告期之間是否大幅增加。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所得）將反映該等工具於剩餘期限內發生違責的風險變動。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算額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及計量十分複雜，當中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及估算，包括制訂多項前瞻性經濟狀況，並將其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以符合HKFRS 9的計量目標。

方法

對於大多數組合，本集團採用三種經濟境況。有關境況代表我們對經濟預測的觀點，足以計算不偏不倚的預期信貸損失。三種境況指「最可能發生的結果」（核心境況），及另外兩種可能性較低的「外圍」境況，分別位於核心境況的兩側，稱為「上行境況」和「下行境況」。兩側「外圍境況」的概率皆為10%，剩餘的80%概率則分配予「核心境況」。此比重方式被視為適用於計算公正的預期信貸損失。主要境況假設採用外部經濟師的預測平均值建立，有助確保HKFRS 9境況不偏不倚，並盡可能充分利用獨立資料。

對於核心境況，集團採用大多數經濟體或市場價格的外部預測平均值（常稱為一致預測）設定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脹率、失業率及政策利率等主要假設。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限定條件以遵循一致預測）預測所需的其他路徑，作為信貸模型的輸入數據。此外部供應商模型須遵循滙豐的風險管治架構，並由內部專業部門監察。

上行及下行境況設計為具有周期性，主要經濟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脹率及失業率通常在首三年後回復到核心境況的水平。集團採用主要經濟體預測結果完整分布的第10及90百分位數，釐定核心境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最大偏離程度。採用外部提供的預測分布可確保境況建構的獨立性。儘管主要經濟變數乃參照外部分布預測設定，集團亦調整了各境況的整體說明，使其與滙豐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宏觀經濟風險相符。此舉有助確保有關境況與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分析中較偏向定質的風險評估保持一致。集團採用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預測其他變數路徑。

採用上述方法參照外部預測分布選定的核心、上行及下行境況稱為「一致經濟境況」。

本集團運用以下各項設定三種經濟境況：

- 經濟風險評估——我們制訂了對滙豐及HKFRS 9計量目標最相關的下行及上行經濟和政治風險列表。這些風險包括共同影響對滙豐關係重大經濟體（即英國、歐元區、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的本地和全球經濟及政治風險。我們透過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參考滙豐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諮詢內部和外界主題事項專家編製此列表。
- 設定境況——對於核心境況，本集團從專業預測人員的一致預測調查所得預測平均值中，取得一組預先設定的經濟預測值。外圍境況的路徑會與核心境況比較，並反映經濟風險評估。境況概率反映管理層的判斷，並以過往衰退、進入及走出衰退的轉變及當前經濟前景的數據分析為依據。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及附帶的路徑代表我們對指定概率境況的「最佳估計」。核心境況以及外圍境況的路徑均制訂了合適的說明。
- 變數擴充——本集團透過擴充變數擴展各個境況。這包括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估算值所需的400多個變數。外部供應商採用約定的境況說明及與此等說明對應的變數作為輸入數據，從而擴展這些境況。擴展後的境況會繼續與最新事件及資料比較。最新事件可能導致境況被修訂以反映管理層的判斷。

上行及下行境況於年底設定，僅當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才會於年內更新。核心境況則每季度設定一次。

本集團明白，於某些經濟環境下，採用三種境況的一致經濟境況方法並不足夠。管理層可酌情要求進行更多分析，包括設定額外境況。我們預期，標準方法只會不適用於少數情形。

核心境況

本集團核心境況的特點是2018至2023年預測期內經濟穩步增長。預計有關期間全球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3%，略高於2011至2016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2018及2019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2%及3.1%。2018至19年的較高增長率被視為暫時性質，全球經濟增長在五年預測期的第三年回復到2.9%的趨勢增長率。

在各主要市場，我們留意到：

- 中國內地2018至2023年期間的預計平均增長率低於近年的水平，顯示內地經濟的調整步伐符合預期。
- 在周期性因素的支持下，預計香港於預測期的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與近年的水平相若。

在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市場，2018年的通脹率預計將高於2017年，但預期將在預測期內按不同速度向央行目標看齊。先進經濟體於五年預測期內的政策利率料將保持低於歷史長期平均水平。

在各主要市場，失業率於2017年顯示出相當良好的周期性勢頭，而且此勢頭有望於預測期內繼續支持勞工市場的表現。核心境況預測失業率保持穩定，而且某些市場的失業率處於歷史低位。

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減產及存貨下降，油價於2017年保持穩定，油價前景向好。儘管如此，核心境況預計預測期內的油價繼續介乎每桶60至62美元之間。

核心境況（2018年第三季至2023年第二季平均值）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2.7	6.0
通脹率 (%)	2.4	2.5
失業率 (%)	3.2	4.0
物業價格增長率 (%)	4.1	5.6

上行境況

在上行境況中，全球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於首兩年上升，隨後回落至核心境況的水平。各主要經濟體的信心改善、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擴張（包括美國稅改）與政治風險緩和，是支持上行境況的主要主題。

上行境況（2018至2022年平均值）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2.8	6.0
通脹率 (%)	2.9	2.7
失業率 (%)	3.2	3.7
物業價格增長率 (%)	4.0	6.9

上行境況乃為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而設定。

下行境況

在下行境況中，全球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於首兩年下降，隨後回升至核心境況的水平。物業價格增長停滯或萎縮，股市突然出現調整。全

球需求放緩導致大宗商品價格下跌，通脹回落。央行保持寬鬆政策。這符合貿易保護主義冒起、央行政策不明朗、中國內地選擇加快調整步伐及欠缺財政支持的風險主題。

下行境況（2018至2022年平均值）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2.0	5.5
通脹率 (%)	2.2	2.0
失業率 (%)	3.8	4.2
物業價格增長率 (%)	1.7	3.0

下行境況乃為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而設定。

批發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為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滙豐已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方法，涉及在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時納入遠期經濟指引。對於違責或然率，本集團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國家/地區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對於第三級已減值貸款，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透過應用一個標準量納入遠期經濟指引。該標準反映非第三級總體的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境況結果的比率。

零售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遠期經濟指引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在組合層面以模型計算。觀察所得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運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估算內。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遠期經濟指引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違責損失率受到的影響以模型計算，方法是運用全國物業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狀況。

多種經濟境況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反映各種可能出現的結果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有關影響根據上述經濟境況按或然率加權基準計算，必要時包括全盤管理措施。或然率加權數額一般高於僅採用核心（最有可能出現的）經濟境況計算得出的結果。預期損失與很多影響信貸損失的因素一般存在非線性關係，因此，較有利的宏觀經濟因素所造成的違責減幅，未必及得上較不利宏觀經濟因素所造成的違責增幅。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較僅採用核心境況假設編製的預期信貸損失高1%，反映大部分市場的經濟前景相對穩定和良好。

風險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 / 名義總值及準備的對賬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 / 名義 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 / 名義 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 / 名義 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 / 名義 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 / 名義 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40,175	(3,377)	314,074	(4,303)	18,167	(9,255)	1,231	(185)	5,373,647	(17,120)
金融工具的轉撥										
- 由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	(140,661)	355	140,661	(355)	-	-	-	-	-	-
- 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一級	159,701	(1,559)	(159,701)	1,559	-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3,708)	8	(4,181)	509	7,889	(517)	-	-	-	-
- 轉撥自第三級	156	(29)	979	(72)	(1,135)	101	-	-	-	-
- 因各級之間的轉撥而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的淨額	-	910	-	(892)	-	(77)	-	-	-	(59)
承辦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撤銷確 認的資產、償還及進一步貸款	425,926	(516)	(44,132)	538	(2,167)	1,166	(436)	12	379,191	1,200
風險參數（模型輸入數據）變動	-	1,059	-	(893)	-	(2,718)	-	(44)	-	(2,596)
已撇賬資產	-	-	-	-	(1,985)	1,984	(4)	4	(1,989)	1,988
匯兌及其他	(54,509)	90	675	34	(231)	107	(7)	3	(54,072)	234
於2018年6月30日	5,427,080	(3,059)	248,375	(3,875)	20,538	(9,209)	784	(210)	5,696,777	(16,353)
本期收益表提撥 /（撥回）的預期 信貸損失		(1,453)		1,247		1,629		32		1,455
加：收回額		-		-		(469)		-		(469)
加 /（減）：其他		(204)		(28)		180		1		(51)
本期收益表提撥 /（撥回）的預期 信貸損失總額		(1,657)		1,219		1,340		33		935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同一季度內的變動以淨額列賬，而不同季度的變動則以總額列賬。

對於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金額，首次確認入賬的未折現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為零。

期內已撇賬但仍等待執行的金融資產未償還合約金額為17.01億港元。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下表按級別概述須符合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信貸質素。

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布列示）

	賬面 / 名義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值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03,804	28,103	9,254	7	-	441,168	(36)	441,132
- 第一級	403,601	27,148	8,494	7	-	439,250	(30)	439,220
- 第二級	203	955	760	-	-	1,918	(6)	1,912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800,513	901,398	768,290	22,722	19,657	3,512,580	(15,663)	3,496,917
- 第一級	1,794,323	854,887	645,163	4,123	-	3,298,496	(2,700)	3,295,796
- 第二級	6,190	46,511	123,127	18,402	-	194,230	(3,745)	190,485
- 第三級	-	-	-	-	19,070	19,070	(9,008)	10,062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	-	-	197	587	784	(210)	57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00,478	101,523	99,211	540	77	1,401,829	(150)	1,401,679
- 第一級	1,200,360	100,470	95,935	91	-	1,396,856	(138)	1,396,718
- 第二級	118	1,053	3,276	448	-	4,895	(12)	4,883
- 第三級	-	-	-	-	77	77	-	77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1	-	1	-	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046,717	275,953	147,512	2,747	128	1,473,057	(361)	1,472,696
- 第一級	1,044,316	268,443	136,271	1,259	-	1,450,289	(285)	1,450,004
- 第二級	2,401	7,510	11,241	1,488	-	22,640	(76)	22,564
- 第三級	-	-	-	-	128	128	-	128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04,900	98,162	61,544	4,026	1,340	269,972	(293)	269,679
- 第一級	102,613	89,611	46,427	394	-	239,045	(44)	239,001
- 第二級	2,287	8,551	15,117	3,632	-	29,587	(48)	29,539
- 第三級	-	-	-	-	1,340	1,340	(201)	1,139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4,556,412	1,405,139	1,085,811	30,042	21,202	7,098,606	(16,503)	7,082,1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¹	1,272,764	63,439	19,690	-	-	1,355,893	(48)	1,355,845
- 第一級	1,272,706	63,439	19,689	-	-	1,355,834	(46)	1,355,788
- 第二級	58	-	1	-	-	59	(2)	57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1,272,764	63,439	19,690	-	-	1,355,893	(48)	1,355,845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

¹ 為達到此披露目的，賬面總值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調整的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為此，上文呈列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對賬，原因是資產負債表不計入公允值增益及虧損。

質素類別定義

- 「穩健」的風險項目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低。
- 「良好」的風險項目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
- 「滿意」的風險項目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
- 「低於標準」的風險項目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
- 「信貸已減值」的風險項目評估為已減值。

根據上述定義之五個信貸質素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評級，如下表所示。根據HKAS 39，零售貸款的信貸質素按預期損失百分比披露。根據HKFRS 9，零售貸款的信貸質素現時按12個月或然率加權的違責或然率披露。批發貸款的信貸質素類別維持不變，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釐定。

信貸質素類別

質素類別	債務證券 及其他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巴塞爾 違責或然率 (%)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然率加權的 違責或然率 (%)
穩健	A-級及以上	CRR1至CRR2級	0.000-0.169	Band 1 及 2	0.000-0.500
良好	BBB+至BBB-級	CRR3級	0.170-0.740	Band 3	0.501-1.500
滿意	BB+至B級，以及並 無評級	CRR4 至CRR5級	0.741-4.914	Band 4 及 5	1.501-20.000
低於標準	B-至C級	CRR6至CRR8級	4.915-99.999	Band 6	20.001-99.999
信貸已減值	拖欠	CRR9至CRR10級	100.000	Band 7	100.000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